

#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1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94.85	财政拨款	3,601.33
	项目支出	518.8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387.6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1. 参与投资促进政策研究, 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和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招引、洽谈、评估、落地促进工作。负责推动招商资源优化配置, 负责收集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 挖掘招商引项目源。开展招商引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环境推广和重点区域外出招商引项目工作。负责省、市重大项目的申报、服务工作。</p> <p>2. 实施招商引项目突破工程, 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市场化招商激励机制, 综合运用资本招商、以商招商。紧抓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 瞄准新兴产业链供应关键环节, 以更大力度定向招商精准招商。计划赴市外开展精准招商20次, 走访企业30家。力争招引投资规模30亿元以上产业龙头项目。计划推动2个产业项目落地, 争取内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翻一番。计划设立特色产业基金1个, 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计划申报省重点项目2个, 市重大项目17个, 年内谋划增补市重大项目3个。计划推动5个项目开工, 实现2个项目投产, 保障重大项目年度投资稳增长。</p> <p>3. 承办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	由2019年1月1日起按1.5元/平方米/月, 合同按83000平方米支付, 每5年递增5%, 2019年至2023年每年应支付1494000元。按照每5年递增5%, 2024年至2028年每年应支付1568700元。若2024年1568700元未支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1,568,7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对青皇快意电梯项目用地地块, 即青皇3个村小组的地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等)的征收工作, 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 镇财政每年向长山头村支付当年土地使用补偿款约477727.2元。若2024年477727.2元未支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477,700.00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 镇财政于每年底向长山头村支付土地使用补偿款, 履行《征地补偿合同书》、《征地补偿补充协议》等契约精神。
	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	2023年已支付13456070.74元, 剩余31397498.39元未拨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6,280,000.00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地块土地款的复函》文件精神, 需返还给罗马村土地款共计44853569.13元。
	吉瓦森林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2024年已支付18023414.89元, 剩余25826601.33元未支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4,550,000.00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 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吉瓦森林项目地块出让面积约66269.97平方米, 按照土地收益分配方式, 土地出让地价款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 估算需支付村净收益约43850016.22元。
	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地块土地补偿款	2025年申请支付青皇村土地补偿款3530000元。	3,530,000.00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文件精神, 需支付青皇村土地补偿款3530000元。
	宜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2024年已支付5102418.23元, 剩余18281567.73元未支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7,470,000.00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 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宜安项目地块面积约35342.02平方米, 按照土地出让分配方式, 土地出让地价款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 估算需支付村约23383985.96元。
	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	2021-2023年税收返还款未支付, 延续到2025年支付。	4,801,225.60	根据《青湖工业园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 需支付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2021年核算共计2401225.6元、2022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2023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 2021年至2023年税收返还款共计13586025.6元。

	清溪镇新高中项目地块附着物清单围挡专项经费	2025年申请支付清单围挡专项经费171195元。	171,195.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新高中地块开工建设前期手续，保障新高中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招商服务外包经费	2025年申请支付招商服务外包经费176000元。	176,0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2025年申请支付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40000元。	40,000.00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项目总成本费用	≤2387.64元	≤2387.64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落地宗数	≥2宗	≥2宗
			产业项目投资宗数	≥4宗	≥4宗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落地成功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征地拆迁项目补偿到位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内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25亿元	≥25亿元
		社会效益	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投资方满意度	≥90%	≥90%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777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镇财政于每年底向长山头村支付土地使用补偿款，履行《征地补偿合同书》、《征地补偿补充协议》等契约精神。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镇财政于每年底向长山头村支付当年土地使用补偿款约477727.2元。若2024年477727.2元未支付，继续延续到2025年支付。故2025年该项目预算按955454.4元编列（含2024年未支付和2025应支付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8元/平方米/年	18元/平方米/年	
			总成本费用	955454.40	955454.4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2654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干部、村委、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2024年计划评估项目约10宗，2025年计划评估项目约10宗。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2024年计划评估项目约10宗，2025年计划评估项目约10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20000元/宗	20000元/宗
			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良好	良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评估项目数量（宗）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68700					
总体绩效目标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青皇快意电梯项目用地地块，即青皇3个村小组的地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由2019年1月1日起按1.5元/平方米/月，合同按83000平方米支付，每5年递增5%，2019年至2023年每年应支付1494000元。按照每5年递增5%，2024年至2028年每年应支付1568700元。若2024年1568700元未支付，继续延续到2025年支付。故2025年该项目预算按3137400元编列（含2024年未支付和2025应支付款项）。					
	<b>2025年度目标</b>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支出标准	18.9/平方米/年	18.9/平方米/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费用	3137400	313740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83000平方米	8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2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地块土地款的复函》文件精神，需返还给罗马村土地款共计44853569.13元，2023年已支付13456070.74元，剩余31397498.39元未拨付。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地块土地款的复函》文件精神，需返还给罗马村土地款共计44853569.13元，2023年已支付13456070.74元，剩余31397498.39元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72812.83元/亩	172812.83元/亩
			总成本费用	31397498.39	31397498.39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地总面积	259.55亩	259.55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801225.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青湖工业园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需支付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2021年核算共计2401225.6元、2022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2023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2021年至2023年税收返还款共计13586025.6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青湖工业园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需支付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2021年核算共计2401225.6元、2022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2023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2021年至2023年税收返还款共计13586025.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耕地：1500元/亩/年、山坡及其他土地：800元/亩/年	耕地：1500元/亩/年、山坡及其他土地：800元/亩/年
			总成本费用	13586025.6	13586025.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39亩	180.39亩
		质量指标	税收返还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潜在可产生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宜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4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宜安项目地块面积约35342.02平方米，按照土地出让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约23383985.96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宜安项目地块面积约35342.02平方米，按照土地出让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约23383985.96元。2024年已支付5102418.23元，剩余18281567.73元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661.65/平方米	661.65/平方米
			总成本费用	18281567.73	18281567.7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35342.02平方米	约35342.02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吉瓦森林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5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吉瓦森林项目地块出让面积约66269.97平方米，按照土地收益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净收益约43850016.22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以及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吉瓦森林项目地块出让面积约66269.97平方米，按照土地收益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净收益约43850016.22元。2024年已支付18023414.89元，剩余25826601.33元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661.69/平方米	661.69/平方米
			总成本费用	25826601.33	25826601.3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66269.97平方米	约66269.97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招商服务外包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7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				
	2025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88000/人/年	88000/人/年
			总成本费用	176000	176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配强配齐招商队伍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高中项目地块附着物清表围挡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7119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新高中地块开工建设前期手续，保障新高中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2025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新高中地块开工建设前期手续，保障新高中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2.56/平方米	2.56/平方米
			地块附着物清表围挡总成本	≤171195元	≤171195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附着物总面积	66899平方米	66899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新高中正常开工建设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地块土地补偿款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5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文件精神，需支付青皇村土地补偿款3530000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朗泰通集团总部及新能源电池项目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文件精神，需支付青皇村土地补偿款353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水田7500元/亩、山地4000元/亩	水田7500元/亩、山地4000元/亩
			总成本费用	3530000元	353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面积	58.43亩	58.43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